

辯駁精華

脣槍舌劍

訴訟必備

大方廣句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

辯駁精華

全一冊——實價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編輯者

陳儼

出版者

大方書局

發行人

李協和

總發行所 大方書局

上海四馬路山東路仁濟醫院隔壁

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

唇槍
舌劍

辯駁大全序

言語者文學之母也。善於詞令。未有不能文者也。聖人一言而爲天下萬世法。言語文學之有益於世道人心。豈淺鮮哉。攷中華上古結繩爲字。太史公稱字母爲百家言。中土字母。秦漢以後。久已消沈。山本憲（日人）有言。中國文字。將來必徧布於宇內。是亦合五洲爲中華之論調耳。右行左行之文。不自今日始。亦非歐美各國所僅有獨得之祕也。日本維新。何嘗將日本文字。易而爲淺白語言。始足與歐美爭衡歟。夫文者字也。古先聖賢之遺籍也。人未有不通音韻。而能明訓詁者。亦未有不明訓詁。而能識義理者。未有不識義理。而能蓄道德創事業者。說苑云。君子不可以不學。不學則無根。無根則失理。失理則不忠。不忠則失禮。失禮則不立。此深知言語文學之益也。程伊

川曰。人之蘊蓄由學而大。在多聞前聖賢之言行考跡以觀其用。察言以求其心。識而得之。以蓄成其德。此亦深知言語文字之益也。文王世子篇曰。春誦夏絃。太師詔之。瞽宗秋學禮。執禮者詔之。冬讀書典。書者詔之。可知三代立學教人。皆專重於言語文學也。孔子曰。君子博學於文。約之以禮。顏淵亦曰。夫子博我以文。約我以禮。此卽以博爲重之確證。故大學先言格物知至。而後言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而天下平。中庸先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。而後篤行。亦無非以言語文學必先以博爲重。聖門篤行之士。七十有七。然必曰身通六藝。則其得力於文學之博可知矣。是以括成功言之。游夏文學不能不降居德行。言語政事之後。而論其用功之始。則德行由文學出。言語由文學出。政事由文學出也。然則四科中言語文學已占其二。蓋與德行等齊量觀矣。實無先後之可言。美總統治哀斐孫。與華盛頓同生於富貴之家。

專重平民主義。其舉行卽位典禮。服常服。乘老馬。無他從者。入場自繫馬於門側。就位演說。言極簡樸。然皆足爲天下後世法。汲汲以減輕國債。調劑財政爲急務。英人斯邁爾曰。欲盡我之職。以求其仰不愧。俯不忤。則必發達天賦之良知爲第一事。楊琪曰。公明正直。一無私意。乃宰治自由人民之惟一法門。此又足爲古今中外言語文學蘊蓄有素者之所同也。况乎片言之要。可以變易善惡。轉移禍福。言語文字之可畏也如此。昔者倉頡制字而來夜哭之鬼。蓋悲夫顛倒文字之爲禍烈也。試觀莊公雄猜陰狠。苟非東萊之博議。其逆母虐弟之罪惡。幾不白於天下後世。吾因師其博議。以申明辯駁大全之高論。雖一得之見。尤望繼起有人。復將吾言而博議之。且研究中華言語文字應否變而更之。保全國粹。卽以保全國本。是又鄙人所深幸而厚期也。因以爲序。

辯駁大全序

陳儼自序於上海客次

唇槍
舌劍

辯駁大全總目

第一卷 口頭辯駁

戀愛自由之辯駁

附錄不平則鳴談屑

破除迷信之辯駁

中醫存廢之辯駁

解除婚約之辯駁

女子承繼之辯駁

男女交際之辯駁

取締卜筮之辯駁

辯駁大全

第一卷總目

辯駁大全

第一卷總目

二

禁止娼妓之辯駁

販米出口之辯駁

施行體罰之辯駁

猥褻行爲之辯駁

殺人救人之辯駁

復活重斃之辯駁

毀人名譽之辯駁

興隆二字之辯駁

預約罰款之辯駁

強姦成孕之辯駁

猥褻文字之辯駁
擄人勒贖之辯駁
過失殺人之辯駁

辯駁大全

第一卷總目

四

屠劍
舌劍

辯駁大全總目

第二卷 書函辯駁

兄妹爭產之辯駁

論五倫乃金錢主義民國亦宜打破

租賃期限之辯駁

過失毀損之辯駁

本利滾算之辯駁

紙幣補水之辯駁

宗祧承繼之辯駁

保證責任之辯駁

辯駁大全

第二卷總目

廟產爭執之辯駁

私蓋圖章之辯駁

買賣婚姻之辯駁

期間爭執之辯駁

火燒房屋之辯駁

債務分配之辯駁

仿用商號之辯駁

拆屋還地之辯駁

習慣法則之辯駁

收回奩田之辯駁

天亡立後之辯駁

應留財產之辯駁
親等計算之辯駁
聚衆意義之辯駁
夫妾關係之辯駁

辯駁大全

第一卷總目

四

唇槍
舌劍

辯駁大全總目

第三卷 訴狀辯駁

家藏賭具之辯駁

典當被燬之辯駁

背夫在逃之辯駁

夫妾身分之辯駁

代理權限之辯駁

團體規則之辯駁

鷄姦婦女之辯駁

監護爭執之辯駁

歸宗爭執之辯駁

更易佃戶之辯駁

妨害自由之辯駁

婚姻豫約之辯駁

略誘婦女之辯駁

重婚糾葛之辯駁

擅入人家之辯駁

借款不還之辯駁

強姦少婦之辯駁

毀壞名譽之辯駁

管理權限之辯駁

侵權行爲之辯駁
誤買贓物之辯駁
代償債務之辯駁
同性戀愛之辯駁